

衛生福利部

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加害人處遇及預防類

一、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品質提升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及醫療機構。
2. 立案之社會團體、心理健康與精神衛生之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
3.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衛生局。

(二) 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最多補助2項方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150萬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需整合其轄內相關資源，經通盤檢討評估後擇優核轉提出。
3. 地方性團體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或出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間或切結書，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經審核後，函送本部辦理。
4. 全國性團體或立案之社會專業團體跨區域性服務方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350萬元，最多補助1案，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
5. 申請計畫書內應載明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地方特性、資源狀況、專業輔導團隊架構、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

絡資源聯結情形、計畫評估指標(包含過程面及結果面至少3項以上)及預期效益；屬延續性計畫者，申請時請列出前1年度執行成效及精進(創新)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6. 相對人直接服務方案於服務期間，須連結男性關懷服務專線資源並建立後續轉介機制，屬於延續性計畫者，於申請計畫內需載明前1年度資源連結情形及量化數據資料。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團體輔導費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家族諮商輔導費、方案督導、訓練及個案研討會、方案成效評估、訪視交通費、外展服務事務費、電話諮商事務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辦公室租金、場地費、差旅費、撰稿費、印刷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2. 相對人直接服務方案內社工，同一方案專業人員任滿1年，專業服務費每月得增加補助新臺幣1,000元，最高得連續增加4,000元，請載明人員姓名、學經歷並檢附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3. 本服務方案聘任之專職並領有薪給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費用。

(四) 工作項目：

1. 個案服務、個別/團體心理諮商輔導、伴侶或家族諮商輔導、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庭前團體等。
2. 辦理會議、網絡聯繫、個案研討、研習訓練、督導、成果發表、成長或支持性團體、工作坊、講座、觀摩及宣導等活動。

3. 方案成效評估、處遇服務研究計畫。

4. 其他創新、實驗性項目。

(五) 以前年度執行成效：

1. 個案服務人數或人次。

2. 開、結案或過程面等指標達成與未達成情形差異分析。

3. 問卷滿意度回饋分析。

4.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等參加人次、場次。

5.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多元處遇資源培力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衛生局。

(二) 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最多補助1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35萬元，特定地區（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50萬元。

2.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須依處遇案量、處遇對象，規劃整合轄區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資源，所提計畫需以培植地方性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機構、團體與專業人力資源為主。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督導及研習訓練，講座鐘點費、外聘督導費、講師及督導30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以公設場地優先）、印刷費、住宿費、交通費、膳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四) 工作項目：

辦理研習訓練、個案研討、督導、實務訓練、團體、講座及觀

摩等活動。

(五)以前年度執行成效:

1. 參訓人員清冊(含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專業證照、年資及受訓時數等)。
2. 參訓人員問卷回饋分析或前、後測分析資料。
3. 辦理活動、研習訓練等參加人次、場次。
4. 個案研討、分組討論或實務訓練等其他書面綜整報告。

三、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品質提升方案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衛生局。

(二)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最多補助1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50萬元。
2. 本方案針對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及其家屬，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訪視輔導、電話諮詢、心理支持、經濟協助、就學就業輔導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團體輔導費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個別心理輔導費、家族會談及輔導費、外展服務事務費（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600元）、專家出席費、訪視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四)工作項目：

1. 個案服務、訪視輔導、個別/團體心理諮商輔導及家族諮商輔導等。
2. 辦理會議、網絡聯繫、個案研討、研習訓練、督導、團體及講座等活動。

(五) 以前年度執行成效：

1. 個案服務人數或人次。
2. 開、結案或過程面等指標達成與未達成情形差異分析。
3. 問卷滿意度回饋分析。
4.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等參加人次、場次。
5.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